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30 时在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毕华书先生、夏永祥先生、王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及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王德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补选毕华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调整王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选及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